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59 号

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 机制专项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州直相关学校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经费（公用经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120号）文件以及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，现拨付你单位（县市）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支出请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

知》（新政发[2016]102号）精神，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，自治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。

二、请你县（市）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用款单位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三、请你单位（县市）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18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配表
2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18年6月26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